

##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

测评模块	测评维度	测评指标	备注
德育测评 ( 20% )	基础测评 (满分70分)	<p>(1) <b>政治思想</b>: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热爱中国共产党,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牢记“两个确立”,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p>	
		<p>(2) <b>道德修养</b>: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学术道德, 营造健康网络环境;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乐于助人, 热心公益, 诚实守信, 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 刻苦学习。</p>	
		<p>(3) <b>遵纪守法</b>: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行为。</p>	
		<p>(4) <b>集体精神</b>: 积极参加学校、院部、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合法权益。</p>	
	奖励测评 (满分30分)	<p>(1) 在本学年度担任以下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学年, 且尽职尽责的, 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给予加分奖励。在校、院两级组织中主要正职加8分, 副职加5分, 干事加3分; 班级班委根据工作成效经班级评定小组审定分三个档次加分 8/5/3, 宿舍长(网格长)加2分。身兼多职者, 按最高职务计分, 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 经班级评定小组审定, 可酌情另加1—2分。最高分不超过8分。</p>	
		<p>(2)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 以及在学校和学部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 参赛者加1分; 获奖的同学可另获加分奖励: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5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5、2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5、1分。优秀奖(仅指不分等级的比赛)按各级别的二等奖计。多项叠加, 最高分不超过10分。</p>	

	<p>(3)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者获得奖励加分，其中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校级（市级等同）加2分，院级（协会类等同）加1分（在学院重大专项活动中获得荣誉者可以校级荣誉加分）；获得集体荣誉的成员国家级的每人加3分，省级每人加1.5分，校级加1分，部级加0.5分。</p>	
扣分项	<p>(1) ①课堂（包括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旷课一节一次扣3分，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事假扣1分，病假0.5分，公假不扣分；②凡规定参加的主题班会、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升国旗仪式等集体活动未按时参加者每次扣0.5分，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3分；③自愿报名参加学校、院部、班级或其他集体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2分。</p>	
	<p>(2)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扣5分，受到警告处分扣10分、严重警告处分15分</p>	
	<p>(3) 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抽烟，未请假夜不归宿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每次扣5分。</p>	
	<p>(4) 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荣誉，酌情扣1—2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德育分为0：</b>  ①公开发表与党中央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或有关行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②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参与邪教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  ③组织或主动参与传销、诈骗、套路贷等违法活动的，被列入有关黑名单或失信人员名单的。制造或传播谣言，污蔑他人者；随意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  ④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及以上情形的。  ⑤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非法音视频、图片、文章的，制造或传播谣言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恶意丑化学校形象、影响学校声誉、干扰校园秩序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⑥有违反社会道德规范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影响且经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判定的。</p>	
基础测评 (满分80分)	<p>当年所有课程的成绩，考查成绩原始分的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85、75、70、60、50分计算。考试成绩以学期原始分成绩为准，不计入补考或重修后成绩。智育测评基础分=平均学分成绩×智育测评基础分满分÷100</p>	

智育测评 (70%)	奖励测评 (满分20分)	(1) 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 视级别、排名予以加分。按排名第一加分如下, 其他排名酌情递减: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8、14、10分, 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10、7分, 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6分, 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 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其他级别酌情加分; (协会荣誉按院级加分标准执行)	
		(2)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 SCI\SSCI\EI\CSSCI加20分, 北大核心\ISTP (CPCI) 加15分, 其他刊物8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 其他成员依次减半加分。②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 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 或取得发明专利的, 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获奖的, 按照学科竞赛相应等级加分, 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 取最高级奖励加1次分, 不累加; 集体合作成果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 其他成员依次减半加分; 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③其他出版著作,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等, 视等级情况酌情加3—10分。	
		(3) 凡在测评学年内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 每项证书可加3分(累计不超过15分)。如教师资格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证、心理咨询师等; 大学英语四级可加3分; 大学英语六级可加5分; 各种证书的时间以落款为准, 归属当学年即在当学年享受加分1次, 当时不申报加分的以后不再享受加分。	
		(4) 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 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等视情况予以加分, 参加者一次加1分, 作报告按次加5分, 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	
	扣分项	(1) 经认定存在考试舞弊的行为直接作“0”处理。 (2) 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直接作“0”处理。	
基础测评 (满分70分)	(1) 体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体育观念、体育习惯、体育技能、体质水平和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考评学生参加学校、学部(院)、班级等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和平时体育锻炼情况。		
	(2) 美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 考评学生在校园文化生活中是否具备良好的情趣、情操, 文化艺术修养和正确的审美观点。		
	(3) 劳育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 考评学生在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体美劳测  
评（10%）

奖励测评 (满分30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90-100）及良好（80-89）视情况予以加分。优秀加10分，良好加7分。	
	(2) 参与个人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根据是否获奖、获奖等级、名次等予以加分。参与团体体育竞赛项目的全体队员，按照个人项目的50%计分。积极参与比赛的按照：国家级最高8分、省级最高6分、校级最高4分、院级最高2分。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校级第一名加8分，第二、三名加6分，第四、五、六名加4分，第七、八名加3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5倍计分；破纪录者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10分、15分、20分；院（部）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3) 参与体育竞赛、公共体育俱乐部志愿服务工作，参加运动队、体育社团训练或指导满一年，参加俱乐部等级测试的同学（含比赛裁判），视情况予以加分，按次加2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	
	(4) 积极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示活动，视情况予以加分。如文艺汇演、书画展览、音乐比赛、舞蹈表演等，根据参与程度和表现给予相应加分。获个人奖：国家级及以上加20—30分，省级加15—25分，校级加10—20分，部级每项加5—10分，累计不超过30分；获团体奖：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5) 创作文化艺术作品并积极向校内外刊物、平台投稿，视情况予以加分。在绘画、书法、摄影、文学作品、音乐创作、微视频等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并积极向校内外刊物、平台投稿，国家级加25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0分，校级加5分，院（部）级加3分，累计不超过30分；获团体奖：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加分，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6) 参加学校和学部（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不超过10分。参加学校、学部（院）、班级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参赛者每次加2分，一学年累计超过10分的，仍按10分计算。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150小时加10分，累计达100小时加8分，累计达80小时加6分，累计达60小时加4分，累计达50小时加2分，累计达30小时加1分，每学年可累计。	
	(7) 一学期内宿舍卫生检查无不达标且宿舍成员无其他违规记录的，每人加2分；一学期内连续三次及以上获评校“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累计加6分（宿舍长累计加10分）；一学期内宿舍检查优秀达三次及以上的，宿舍成员每人累计加3分，宿舍长累计加6分。宿舍获得其他评比奖项的，可比照加分。	
	(8) 积极参加校团委备案的各类体育类、美育类协会、社团和俱乐部，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五星级），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8分。	
	(9) 主动参与体育、心理、美育、劳育等竞赛、讲座、宣传活动等，视情况予以加分，最高分5分。	

		(10) 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 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 视情况予以加分, 最高分5分。	
扣分项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 或无故不参加测试视情况相应扣分。(因身体残疾或基础疾病等不能参加测试的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弄虚作假, 比赛中不服从比赛规则, 不服从裁判, 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直接作“0”处理。	
		(3)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院部、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美育、劳动教育相关活动, 视情况相应扣分, 一次扣5分, 扣完为止。	
		(4) 因个人着装、打扮不雅等原因, 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 视情况扣分, 一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5) 在公共生活区域内, 因个人行为习惯较差, 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视情况扣分, 一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6) 劳动观念表现差, 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学校或院部安排的劳动活动(如劳动月、劳动周), 视情况扣分, 一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7) 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不达标的, 视情况相应扣分, 一次扣10分, 宿舍长扣15分, 扣完为止。	